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1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西焦煤”）于2021年1月17日公告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7月31日调整为2021年11月30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

现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

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之“3、分立履行的相关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等情况；

2.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更新2021年11月30日/1-11月财务数据。

3.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

4.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中补充更新2021年11月30日/1-11月财务数据。

5.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十三)标的资产部分历史登记档案缺失的风险”中披露了华晋焦煤历史登记档案缺失是否存在触发法律诉讼等风险的情况；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之“(五)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及“(六)业绩承诺与华晋焦煤历史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中补充分析了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销售价格、销售量等重要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与华晋焦煤历史业绩、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原因；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

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更新2021年11月30日/1-11月财务数据。

8.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华晋焦煤历史登记档案缺失的情况；

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四)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说明了华晋焦煤将其所有的王家岭等煤炭资源出资至吉宁煤业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并说明上述出资未体现在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的股权比例中的原因；

10.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更新2021年11月30日主要资产、主要固定资产、主要负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沙曲一矿、二矿2022年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新增专利情况；

1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六)华晋焦煤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更新2021年11月30日/1-11月财务数据；

12.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十三)交易标的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更新了诉讼进展。

13.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十四)交易标的涉及的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更新了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更新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主要资产、主要固定资产、主要负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

1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六）明珠煤业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更新 2021 年 11 月 30 日/1-11 月财务数据；

1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更新 2021 年 11 月 30 日/1-11 月业务数据；

18.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华晋焦煤评估基本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2、其他权益工具评估说明”中补充说明了其他权益工具未发生增减值的原因；

19.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华晋焦煤评估基本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7、井巷工程”中补充披露了华晋焦煤井巷工程评估增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20.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华晋焦煤评估基本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10、无形资产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华晋焦煤土地使用权增值率较高的原

因与合理性；

21.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与假设的合理性，并结合采矿权的煤炭储量情况与市场可比交易说明了评估的公允性；

22.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①针对华晋焦煤、明珠煤业机器设备、井巷工程、房屋的评估，已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②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影响的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23.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 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中结合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吉宁煤业的历史业绩情况、煤炭储量情况、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补充说明了评估的公允性；

2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之“(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更新了2021年11月30日/1-11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补充更新了适用法规的分析；

2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1-11 月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分析；

2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更新了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 2021 年 11 月 30 日/1-11 月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分析；

2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华晋焦煤”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1) 资产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①华晋焦煤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②华晋焦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③华晋焦煤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主要应收对象，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④华晋焦煤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期限，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华晋焦煤”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4) 营运能力分析”中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存货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了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3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华晋焦煤”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①华晋焦煤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②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华晋焦煤”之“3、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说明了华晋焦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3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明珠煤业”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说明了明珠煤业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3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明珠煤业”之“3、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说明了明珠煤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3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补充更新了2021年11月30日/1-11月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财务分析；

3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更新了2021年11月30日/1-11月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

3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此次交易对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

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更新了2021年11月30

日/1-11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相关数据；

3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①焦煤集团控制的除华晋焦煤外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②焦煤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约方式、时间期限、已取得的进展、履约风险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3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了2021年11月30日/1-11月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数据。

4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①近两年及一期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②近两年及一期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的情况，销售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4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前、后（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了2021年11月30日/1-11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模拟合并）关联交易数据。

4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部分历史登记档案缺失的风险。

43. 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

填补措施”中补充更新 2021 年 11 月 30 日/1-11 月财务数据。

44. 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山西焦煤股票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